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9年11月1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通過。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任、更替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5 各名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
 - (i) 在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所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股東所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ii) 任何因兼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如有以上情況，該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亦不得參與討論該等決議案，並且須(如董事會要求)辭任委員會成員一職。

1.6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

2.1 出席會議

- (i)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的人員、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可獲邀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如適當)。然而，彼等就委員會將予決議的任何事項不得作出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獨立非公開會議。

2.2 會議舉行的次數及議事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可根據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或董事會指示加開會議。
- (ii) 倘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則可在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
- (iii)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開。
- (iv) 除另有協定外，須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與載列將討論之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
- (v)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會議的人士。

- (vi) 委員會各成員均有權在知會委員會秘書後，在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委員會職能有關之其他事宜。
- (vii)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viii) 委員會的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其獲委任的副主席在會議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選出其中一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 (ix)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 (x)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書面決議案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就履行上述職責，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記錄或報告；且所有該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4 委員會獲授權審視任何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引起疑慮之安排。

4 責任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應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職責及權力。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4.1 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對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以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該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b) 在董事會認可之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閱本集團有關計入年度賬目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任何董事作出的聲明之政策及體系是否充分；
- (c)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i)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包括聘任函)及申報責任；及(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及申報責任。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作出識別並提出建議；
- (e)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尋求提供就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有關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所有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以及與其財務業績有關的任何其他公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審核／審閱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上市要求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h)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四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 (j)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本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k)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致外聘核數師的陳述書擬稿；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的充足程度，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預算；

- (m)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審議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n)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o) 熟悉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及會計申報原則及慣例；
- (p)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q)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於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以及審閱管理建議書草擬本、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s)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有關重大進展；
- (t) 考慮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失誤或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的回應；
- (u) 檢討任何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及該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以及該關連交易(如有)是否已根據有關該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v) 審視是否所有相關項目已充分地披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是否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w)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員會職責的任何適當延伸或變動；
- (x)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y) 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6 呈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事宜產生顯著影響的事項，並作出適當的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否則報告須包括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所作的檢討。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報告，詳列委員會年內工作情況及調查結果。
- 6.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則本公司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並說明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6.3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本公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提出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 6.4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8 修訂條款及條款可用性

- 8.1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其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效運作，並將向董事會提出其考慮的任何更改建議以供批准。

8.2 董事會或不時就委員會的運作及其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審閱條款。

9 刊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網站。

10 解釋權

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